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高新区法制和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高新区法制和信访局为副县级单位，内设6个职能处室分别是：法制处、政法办、信访办、综合处、复查复核办、国安办。正式人员编制13人。现有正式在职职工11人，合同工5人。局长1人，副局长1人，处长6人。

(二) 部门职责

负责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条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贯彻和实施；承办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并代表管委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全区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

查、协调各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协调区内政法机关、处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事务；负责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法制教育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发证与管理工作；负责区“610”工作等。

二、区法制和信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法制和信访局为本级，不含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收入 3624.83 万元，支出总计 3624.8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4.95 万元，增长 35.77%。主要原因：一是乡、镇、办事处平安建设、信访、司法等经费纳入我局年度预算；二是新增标志牌隔离护栏及信号灯位移经费 120 万元；三是个别项目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62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62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95 万元，占 34.92%；项目支出 2358.88 万元，占 65.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2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54.95 万元，增长 35.77%。主要原因：一是乡、镇、办事处平安建设、信访、司法等经费纳入我局年度预算；二是新增标志牌隔离护栏及信号灯位移经费 120 万元；三是个别项目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4.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568.16 万元，占 98.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万元，占 0.61%；医疗卫生支出 15.83 万元，占 0.43%；住房保障支出 18.85 万元，占 0.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6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4.55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

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5.70 万元，下降 57.11%。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买保险、燃油和修理费用，与 2019 年预算相同，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10 万元，主

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其他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12.7万元，减少58.26%，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8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9.98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1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50余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358.88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8个，支出总额1497.6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区法制和信访局固定资产总额1,125.9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2.44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法制和信访局为本级，不含二级单位。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5 日